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肆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者須遵守管理要點、作息時間表與住宿違規記點與銷點實施細則相關規定(住宿生需定期自我管理寢務)，請自行掃描下方 QR code 參考，入住後勿以無法遵循相關規定而申請退宿退費。
- 三、第一階段申請時間：112 年 12 月 4 日 08: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 16:00 止。
- 四、第一階段申請表繳交：請填妥住宿申請表經由承辦人員及導師簽章後送交高中部教官室。(申請時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中一項，以資證明身份無誤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。)
- 五、第一階段逾時繳交：
 - (一) 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 16:00 前將補件資料送交高中部教官室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。
 - (二) 逾時繳交學生將列為第二階段之候補名單。
- 六、第一階段寢室及室友搭配：
 - (一) 一間寢室 4 人，同學可自行搭配室友，4 人一起繳交完整資料者可優先選擇寢室。若無 4 人組合送件，其寢室及床位由學校统一安排(無法選擇寢室及室友)
- 七、第一階段申請結果公告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8 日。(可自行詢問教官室)
(第二階段申請為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，由學校安排寢室、房間及室友。)

八、辦理期程：

辦理內容	辦理日期	檢附資料	備註
第一階段資料繳交	12/4 公告日至 12/15 16:00 止，逾時或缺件為第二階段候補名單	■申請表(承辦人員及導師核章) ■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★可自行搭配 4 人 ★滿 4 人可優先選寢室房間 ★未滿 3 人學校安排寢室房間
第一階段公告	112/12/18		可自行到教官室詢問
第二階段資料繳交	12/18 至 12/22 16:00 止，逾時請於 12/25 16:00 前補件	■申請表(承辦人員及導師核章) ■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★學校安排寢室/房間/室友
掛網公告	113/1/3		兩階段錄取名單(不公開寢室房間)

九、住宿管理辦法：

依教育部管理規則辦理住宿管理，請入住生詳讀本校住宿管理辦法、住宿違規記點與銷點實施細則相關規定，並於申請表打勾同意，若未打勾視同放棄住宿權益，請掃描 QR code 並詳讀內容！

十、住宿管理要點詳見公告：

